
服务合同

甲方：济南思鲲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代码或身份证：91370105MADRQM4K6L

联系人：王宏宇

联系电话：1866010567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紫金山路1号帝唐大厦1723

乙方：【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兴家

联系电话：18524532816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蓝天大厦13楼1319】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互联网营销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乙方在指定的媒体网站【头条、抖音】上拥有服务能力。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锦州凌河区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下列名词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 网站：指乙方拥有授权的网站或者与乙方有合作关系的网站，乙方享有在该网站上进行互联网营销服务的资格/权利。
- 1.2 服务能力：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展示甲方推广信息的一种有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页面技术服务、效果推广、代充值等在内的任何不断开发并推出的新的营销形式。

2. 合作内容与合作期限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在甲方授权的品牌名【 】网站进行管理，提供包括：优化模型，预算分配，关键词出价，关键词扩展，账户重组 / 扩展等服务。

2) 其他服务：【 无】

2.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3 在合作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在没有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将协商进一步合作的方式。

3. 合同金额和付款

3.1 对账时间：双方每月 5 日前通过邮件确认上个自然月的消耗数据和结算金额。乙方根据双方邮件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结算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并审核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款项。

3.2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应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

开户账号：【15121301040021079 】

公司名称：【济南思鲲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3 结算依据：甲方投放【 抖音、头条 】平台的广告现金消耗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标准。乙方按照账户显示的每月消耗总额的比例收取服务费。消耗数据以媒体结算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一。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投，如果每个月推广费用低于人民币玖万元，甲方支付乙方代投佣金 2000-3000 元，如果每月推广费用大于或等于玖万元，乙方免收甲方代投佣金。乙方为甲方开子账户，甲方可以对项目搭建内容等详细项目数据查看。

3.4 发票开具：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思鲲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5MADRQM4K6L 】

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紫金山路 1 号帝唐大厦 1723 、18660105671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洛口支行 】

账号：【 15121301040021079 】

开票内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

如任何一方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的，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或通过双方有效联系人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违法、失真、失实等侵犯第三人的正当权利或因甲方未能准确及时地提供资料以致乙方未能达到服务目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 4.2 甲方在服务期间，如遇到特殊原因需变更或修改账户及密码，需在一（1）个工作日内通知到乙方。
- 4.3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的相关技术，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算法，优化策略关键词策略，数据库格式，文件格式，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以及在线程序接口。
- 4.4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方案、报告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 4.5 若需要审核甲方或甲方客户（主体或产品）的相关资质的，甲方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因甲方迟延提供文件导致的广告发布迟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但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沟通，产生逾期则与甲方无关。
- 4.6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给甲方的各类申请、确认、审核文件，甲方在收到该等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 4.7 因乙方运营手段及/或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出现甲方客户不认可或者触发媒体处罚条件的，由此导致出现甲方客户扣罚甲方款项及/或媒体扣罚甲方款项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当于甲方被媒体扣罚款项及甲方被甲方客户扣罚款项之和同等金额的赔偿金。乙方不得以

不可抗力或任何理由拒绝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因乙方原因触发媒体处罚条件的，除上述导致出现甲方客户扣罚甲方款项以及媒体扣罚甲方款项的情况外，如媒体向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发出黄牌等相关警告、处罚、列入负面清单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

4.8 甲方的下单、执行、确认、验收等意见，以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书面或邮件沟通内容为准。

4.9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的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算法，优化策略关键词策略，数据库格式，文件格式，用户界面和应用程序以及在线程序接口。

4.10 无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的审核是否通过，均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的合法性或合理性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乙方应自行保证所提供内容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配备相关由 抖音小组 负责的小组并及时提供账户推广服务。

5.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投放额度、客户资料、关键词和优化策略。

5.3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提供的推广服务，应具有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引起纠纷或争议，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

6. 商业秘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

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6.2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费率是双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意第三方，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向相关部门披露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的二（2）倍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继续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2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中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终止本合同。

7.2 如因不可抗力或媒体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不能按计划执行，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 / 或承担的义务。

7.4 本合同所指违约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支付的罚款、处罚金、律师费、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等。

8.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8.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则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9. 通知

9.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

9.2 所有通知、函件以及对双方履行过程中的执行细节沟通意见均应发往下列通讯地址，其内容表述可以作为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王宏宇	乙方联系人：王兴家
电话：18660105671	电话：18524532816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泺口街道紫金山路1号帝唐大厦1723	通信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蓝天大厦13楼1319
微信号：wsnd816	微信号：
邮箱：18660105671@163.com	邮箱：992395336@qq.com

9.3 甲方企业邮箱后缀为【@163.com】，乙方企业邮箱后缀为【@uysmq.com】，双方一致同意将企业邮箱发出的邮件也可作为有效联系人沟通邮件，就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具体执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充值、账户管家操作记录、账户ID号转移、结算确认等）进行沟通，其内容表述可以作为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9.4 本条约定的通知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5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七（7）日视为送达；第9.2条企业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6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自身联系人：

-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应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 （2）变更方原联系人以任何形式的书面或邮件通知方式告知对方的。

10. 其他条款：

10.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

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乙方代运营，乙方提供的素材出现违规与甲方无关

10.6 如果甲方后端转化出现于投放内容不符合的事项（如医美类，与生美不关联）被官方钓鱼，产生的处罚，有甲方承担

10.7 如果甲方后端转化出现于投放内容不符合的事项（如医美类，与生美不关联）被官方钓鱼，产生的处罚，有甲方承担

10.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条款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济南思颢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盖章）：【盛点未来（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